

「106 年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政策參採回應資料

政策提案名稱：南兄南弟南鐵新動力

回應機關：交通部

一、可執行之提案內容：

● 南時記趣-時光屋：

1. 與臺南站前倉庫結盟：倘單獨操作而無附屬或主業搭配，則相關軟硬體設備(如拍立得、底片機、沖洗設備、相簿、時光牆網站)之設置、日後維護修繕及整體永續經營效益，則為該提案面臨之難題。因此建議設置地點可與車站周邊之老倉庫結合，如臺鐵局近期標脫之臺南 11、12、14 號倉庫，老舊風格倉庫搭配時光屋，相得益彰。
2. 臺鐵局精進建議：除製作明信片及相簿外，亦可拓印於 T-shirt、郵票或杯具上，多角的客製化更可加深與來客的個人情感連結。

二、列入未來施政參考：

● 南方天地-方塊商店：

1. 古蹟工程完成後一體呈現：臺南站修復再利用工程預計今(106)年動工，工期 4 年，施工期車站大部分區域為工區範圍，短期內本案各方面的效益均無法最大化及凸顯商店特色。建議工程修復案落成後再設置方塊商店，可讓在地特色與復古車站一同呈現新風貌。
2. 臺鐵局精進建議：
 - (1) 翻格率：可約定在地特色商品達限定種類/品項數、定期翻新方塊內容/商家。
 - (2) 類廣告：採 QR CODE 或其他科技發揮方塊的廣告效益。

● 南人居-共生公寓：

1. 北門路一段 125、127 號房地為臺鐵局標租公告中之標

的。

2. 適法性問題：

- (1) 使用用途：現況建物使用用途為住家，針對本案住宿特性，可適用民法租賃相關條文。
- (2) 建物結構：本案屋況折舊 46 年，年久失修，部分設備破敗，整修及裝潢應確保不影響建築結構，以符合建管法令，使安全問題毫無疑義。
- (3) 防火區劃：若住宿、工作室、發表會或其他用途合併使用，尤其是供公眾集合者，是否能同時符合消防法令恐有疑義。

3. 財務可行性：倘以上適法性均可克服，合法化過程中所生的相關經費，是否造成財務上過大負擔？

4. 用途設定範圍劃設：考量本案為新構想、新領域，倘由其他業者進駐，卻提出相當不同的使用用途，臺鐵局招商前置作業設定用途時，易陷入窠臼或僅限於優勝團隊所提少數特定的使用用途，導致使用上，實際與約定有所扞格。因此成就此案，需本優勝青年團隊協助思考如何劃定使用用途(例如文創有音樂的、繪畫等靜態製程的…)。

- 其他精進建議(財務能力)：臺鐵局看好優勝團隊所提出長期整合的想法，故必須在招商條件設定時，即約定進駐團體必定包含經營方塊商店及時光屋，可否請本優勝青年團隊將此議題與對象的條件設定上合併思考提供建議。

三、不列入施政參考：

無。